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系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3,8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本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年初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20,000.00	14,161.22	业务量不及预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24,000.00	21,432.3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1,500.00	1,220.22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7,000.00	2,025.31	业务量不及预期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1,300.00	1,377.74	
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1,000.00	683.29	注 1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500.00	13.38	业务量不及预期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2,500.00	612.92	业务量不及预期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所需支付的船舶租金	市场价	2,700.00	1,964.90	
合计			60,500.00	43,491.37	/

注 1：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被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公司主体资格已注销，2022 年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二)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16,500	3,835.66	14,161.22	注 2
其中：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62.5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	物流辅	14,000.00	5,935.58	21,432.39	注 3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1,300.00	241.44	1,220.22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4,500.00	426.45	1,377.74	主要系 2022 年预计新增船舶租赁 3,750 万元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1,000.00	207.50	612.92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4,000.00	646.19	1,618.41	预计本期公司业务量增加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200.00	12.67	36.9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所需支付的船舶租金	2,300.00	401.38	1,964.90	
合计		43,800.00	11,706.87	42,424.78	/

注 2：2021 年 8 月 6 日，原董事长郑少平先生辞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郑少平先生辞去该公司高管职务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选举了王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王维先生在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3：2021 年 8 月 12 日，原董事长郑少平先生辞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郑少平先生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仍认定为关联方，因此 2022 年预计金额仅为 1-8 月份的金

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注册资本：192,236.5124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1,759.84亿元，净资产1,110.35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52.84亿元，净利润76.55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2021年8月6日，公司关联董事郑少平先生辞去了该公司高管职务，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郑少平先生辞去该公司高管

职务后的 12 个月内，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达大道 36 号港口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辉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按《港口经营许可证》证号粤汕港经字第 00001 号核定范围经营。拖驳船服务、船客运代理及服务、港湾航道疏竣、修理船舶制造（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的股东为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王维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2,317,367.4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1,707.87 亿元，净资产 1,078.06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42.89 亿元，净利润 154.81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曾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关联董事郑少平先生辞去了该公司董事职务，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郑少平先生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后的 12 个月内，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4、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1,580,741.737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949.62 亿元，净资产 588.7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1.28 亿元，净利润 47.80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曾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关联董事郑少平先生辞去了该公司董事职务，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郑少平先生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后的 12 个月内，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5、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法定代表人：台金刚

注册资本：4,92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97.3593%股份的股东为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6、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白路17甲-2

法定代表人：司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欧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75%股份的股东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1,150.97亿元，净资产654.05亿元，2021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75.99亿元，净利润-1.07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任董事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7、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5日

注册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宇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港口（营口）有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集装箱船舶的装卸作业、国际集装箱中转、堆放、拆装箱、修洗箱、揽货、杂货船的装卸业务及其它相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50%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中远海运港口（营口）有限公司和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任董事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8、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7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厢黄旗村（滨城路北，高速东-路东，房权证熊字第01509006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丰岩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9、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5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 4,569.31 亿元，净资产 699.32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5.59 亿元，净利润 61.17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姚江涛先生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系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